

证券代码：874541

证券简称：乾坤信息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新疆乾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新疆乾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新疆乾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新疆乾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利益不受侵犯，对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章 监事会的职权

第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七）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条 监事会应当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可以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第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条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第三章 监事会的召集和通知

第七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3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特殊或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全体监事，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八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九条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议程由监事会主席确定，但监事会主席在确定会议议程时应考虑其他监事的书面提议；监事会会议必须遵照召集会议的通知所列的议程进行；对议程外的问题，监事会不做审议。

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四章 监事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四条 公司监事会应由监事本人出席，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监事，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

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

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五条 监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所有与会监事须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举手表决或全体监事一致认可的其他表决方式。

第十八条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九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或录像。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记录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二十一条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可以向公司监管部门报告，

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公司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二十二条 监事应当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监事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如有）、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所称“以下”，都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的任何条款，如与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相冲突，应以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附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新疆乾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11 月 6 日